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原董事李水龙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现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议，拟补选石文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3点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3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石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经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现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